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10號

原告 單賣共和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琬琦

訴訟代理人 DIEGO AL SAFI

被告 紐世界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CASAUS MIRAL LORENA

送達代收人 蘇雅茹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

訴訟代理人 黃儉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1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61.312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 年1月更名前為紐世界投資有限公司）於107年8 月間，與原告簽訂商業發展合約（下稱系爭合約），自國外進口汽車與零件共同在臺灣地區及其他國家銷售，並約定由原告負責拓展自彰化及彰化以南之市場業務、宣傳和銷售產品，由被告根據客戶需求，負責進口汽

車。且在扣除相關成本與稅金後，所餘利潤由原告、被告各自分潤40%、60%，合作期間至少為5年。而原告自簽訂系爭合約後積極拓展彰化以南地區進口汽車銷售業務，惟被告不曾與原告就系爭合約所訂汽車銷售業務進行核帳，亦未將原告應分得之利潤給付原告。而以彰化及彰化以南地區近2年之保守銷售數量60輛、每輛利潤為美金5,000元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利潤為新臺幣360萬元。為此，爰依系爭合約第3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分潤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抗辯：兩造於107年8月24日簽立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負責進口汽車，再雙方「共同」進行銷售。依約應由被告提供所銷售之車輛及協調供應鏈事宜，而原告僅得於彰化及彰化以南之地方進行銷售、建立零售網絡，且禁止原告從事與被告具有競爭關係之推銷、買賣、交易及其他商業活動。更有約定原告應投入其1/3的「相當於全職人力之工時」於雙邊合作之商業發展、汽車銷售等工作上，唯有在原告依系爭合約約定與被告共同經營商業活動所獲之利益，方由被告獲得60%、原告獲得40%。原告自簽約後，並未依約與被告共同從事經營活動，另以「Verdtrade import export」公司之名義進行銷售汽車之業務，被告於107年12月間告知原告此舉已構成不得從事競爭商業活動之違約，此後原告更是未與被告共同從事經營活動。至於原告公司Diego未經被告同意，即以不敷成本價格無權代理被告於107年9月18日與大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大公司）簽約銷售賓士汽車2台（下稱系爭2台車輛），全屬Diego個人行為，不構成「共同從事經營活動」之行為，且根本無獲利可供分潤。況被告為利雙方後續履約順利，已於107年12月依原告要求給付美金2,800元分潤款，原告不得再行針對此筆交易要求分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本件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第3條之約定向被告請求分潤款等
02 語（見本院卷第65頁）。查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原、被告
03 公司共同經營商業活動所獲之稅後淨利，由被告獲得60%、
04 原告公司獲得40%（原文：Profit of the activity under
05 takentogether will initially be split 60% in favour
06 of New World investment Ltd and40% in favour of The
07 Danish Republic Ltd calculated as the net profits af
08 ter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原告亦不爭執就兩造共
09 同經營商業活動之獲利始有分潤（見本院卷第64頁）。則可
10 知必須為二造間「共同經營商業活動」所得之利潤，原告始
11 可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為分潤。至被告另抗辯：原告要跟
12 被告下單訂車始符合分潤之條件等語，核與兩造間系爭合約
13 約定不符，並無可採。

14 (二)原告主張其於簽訂系爭合約之後，有為被告拓展彰化以南地
15 區之汽車銷售業務，即客戶大大公司、彩成國際有限公司
16 （下稱彩成公司）、長鎰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含長博、長
17 怡）（下合稱長鎰公司）等語。

18 (三)查就被告販賣予大大公司除系爭2台車輛以外之部分，依原
19 告陳述：在大大公司收到車子（即系爭2台車輛）之後，被
20 告公司就斷絕與我的通聯，故該份合約並無履行等語（見本
21 院卷第105頁）。故就大大公司系爭2台車輛以外之部分，並
22 未有兩造「共同」經營商業活動之情形，則原告主張依系爭
23 合約第3條請求被告給付分潤，自屬無理由。就被告公司販
24 賣大大公司系爭2台車輛之部分，原告主張於107年9月18日
25 有以美金共9萬元之價格出售系爭2台車輛予大大公司，係屬
26 共同從事經營活動可得分潤等語，業據提出有大大公司簽名
27 及原告公司股東Diego簽名於被告公司欄位之系爭2台車輛買
28 賣契約影本（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及有大大公司蓋印之系
29 爭2台車之形式發票（proforma invoice，見本院卷第95
30 頁）為證。被告雖抗辯：原告公司Diego未經被告同意，以
31 不敷成本價格無權代理被告於107年9月18日與大大公司簽約

01 銷售汽車，全屬Diego個人行為，不構成「共同從事經營活
02 動」之行為，且被告未有利益，實際上反倒虧本，無「稅後
03 純益」可與原告進行分潤等語。然除有上開買賣契約影本及
04 形式發票為證外；另據原告陳述：Diego代表被告公司與大
05 大大公司簽訂之汽車銷售購買合約，係被告公司與大大公司確
06 認後，交由Diego代表被告公司與大大公司簽訂。Diego在10
07 7年9月14日詢問了GLC300 Coupes（系爭2台車輛）最低價
08 格。Salvador（即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告知44,500美元。
09 此外，他還寫道其他客戶以45,000美元購買雙門轎跑車。10
10 7年9月18日，Diego並以訊息發送Salvador關於原告向大大
11 大公司提供之價格確認書。107年9月19日，Salvador寄給我一
12 張蓋好公司印章的合約要給大大公司簽名，但因為大大公司
13 不同意該被告有蓋章之合約中某些條款，所以在經過Salvad
14 or同意下，原告和大大公司修改條款之後由Diego在合約上
15 簽名。107年10月9日，Salvador並要求Diego用Line將由Die
16 go簽名的新合約副本發送給他等語，並有Diego與Salvador
17 之LINE通聯紀錄及有被告公司蓋印之買賣契約可為證明（見
18 本院卷第169、171、179、181頁），應堪採信。另於107年9
19 月13日，Diego與被告公司人員聯絡關於大大公司系爭2台車
20 輛之選配及製作發票等事宜，亦有往來之電子郵件（見本院
21 卷第163至165、211至213頁）及被告所提供予原告之形式發
22 票（proforma invoice）為證（見本院卷第95頁）；且被告
23 復不否認確實有依約與大大公司交易系爭2台車輛（見本院
24 卷第115頁）。則原告上開主張Diego是代表被告與大大公司
25 簽訂汽車銷售購買合約，上開銷售經被告同意且確認，實屬
26 有據，應可採認。原告主張上開合約之系爭2台車輛之利
27 潤，為兩造共同經營商業活動所得，應堪認定。被告抗辯系
28 爭2台車輛之銷售係屬原告公司人員之個人行為等語，尚無
29 可採。另Salvador既告知原告系爭2台車輛最低價格為美元4
30 4,500元，已如上述；以及審酌被告有給付原告系爭2台車輛
31 之分潤乙節，及原告所提出系爭2台車輛之進貨價格約美金3

7,000元許（此部分均詳下述），另經本院函詢大大公司關於被告銷售與大大公司之同款汽車價格有45,000元、38,500元不等（見本院卷第263頁），亦未高於系爭2台車輛之出賣價格45,000元，可認系爭2台車輛每台之銷售價格45,000元，確有獲利。被告上開抗辯系爭2台車輛之銷售價格並無獲利可為分潤等語，均無可採。被告又抗辯：原告並無依約投入其三分之一的「全職人力工時（Full Time Equivalent）」於雙邊合作之商業發展、汽車銷售等工作上，顯然原告並無依約與被告公司共同從事經營活動，依系爭合約原告仍無權請求「共同從事經營活動」之獲利之分潤等語。然原告前往向大大公司接洽，大大公司並因此向被告購入系爭2台車輛等情，已如上述，則就上開交易原告自有共同參與經營，可得依約請求分潤。被告上開辯稱，並無可採。

(四)就關於系爭2台車輛之分潤款部分，被告抗辯：被告因為利雙方後續履約順利，已於107年12月依原告要求給付美金2,800元分潤款，原告自不得再行針對此筆交易要求分潤等語。查依被告所提出Diego於107年11月19日寄送予被告之電子郵件，內容載以：這個是我這邊的費用表…等語。dada cars（即大大公司）2 GLC coupe(即系爭2台車輛)、銷售總額92,800美元，利潤7,153.28美元。diego部分，比率60/40、2,861.312美元、dada支付給diego2,800美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90頁），復佐以原告所提出之系爭2台車輛之進貨發票（見本院卷第93頁），載明價格為墨西哥幣704,379元(出口價，出口可退稅)，依當時匯率折合約為美金37,000元許。而被告售出系爭2台車輛予大大公司每台為美金45,000元，以此計算，1台差價為美金6,000至7,000多元。另被告當時亦委請大大公司從部分交易價款中，直接匯款美金2,800元分潤款給原告，為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80頁）。則原告上開所寄發予被告之電子郵件中所載，系爭2台車輛利潤為美金7,153.28元，其可得分潤40%即「美金2,861.312元」，應屬可採。

01 (五)被告抗辯：已委請大大公司給付系爭2台車輛美金2,800元分
02 潤項等語，而原告亦不爭執確有收到被告上開所指之美金2,
03 800元。此外，依上開Diego所寄發予被告之電子郵件，被告
04 所指示大大公司支付之美金2,800元，亦係記載於關於大大
05 公司系爭2台車輛分潤項下（見本院卷第287、290頁），則
06 可認被告就系爭2台車輛之分潤已為給付美金2,800元，原告
07 主張該美金2,800元為被告歸還原告所墊付之運送費用，並
08 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認。至於原告雖主張：其亦有匯款
09 美金3,500元至被告公司等語，惟據被告抗辯與本件大大公
10 司部分無關。且依原告所主張，係其向被告公司購車因而匯
11 款等語（見本院卷第311頁），及原告所提出之匯出匯款申
12 請書（見本院卷第315至317頁），均無從認定與利潤分配有
13 何關係。

14 (六)被告又抗辯：原告尚未計入人事費用、管理費用、銷售費
15 用、以及房租水電等營業費用，更未扣除稅金，因此該交易
16 實際利潤並非如原告所計算，故原告應分得之利潤並非美金
17 2,800元等語。然系爭2台車輛之利潤分配經原告計算後之數
18 額為美金2,861.312元，被告當時亦經由大大公司給付原告
19 2,800美元之利潤分配款，衡情若原告所計算之利潤分配並
20 不正確，被告應不至於給付上開款項；再被告上開泛稱尚未
21 計入人事費用、管理費用、銷售費用、營業費用及稅金等，
22 然並未具體舉證、計算其數額，自亦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23 (七)是以，本件被告就系爭2台車輛分潤款已給付美金2,800元，
24 尚欠美金61.312元（計算式：2,861.312元-2,800元）部
25 分，自應給付原告。

26 (八)另就彩成公司、長鎰公司之部分，據原告表示：原告有與彩
27 成公司、長鎰公司接觸。但該公司並沒有因此有向被告買車
28 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則該等公司既未向被告購入車
29 輛，自不符合系爭合約第3條所約定之「共同經營商業活
30 動」之分潤要件。是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請
31 求給付分潤款，已屬無理由。另被告抗辯：其在與原告107

01 年8月24日簽訂系爭合約前，即已與長鎰公司有交易，並非
02 原告所開發客戶，亦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佐（見本院卷
03 第135至137頁）。依上開對話紀錄所示，於107年8月14日時
04 上開公司之人員即有向被告公司洽詢購買車輛之相關事宜，
05 則被告辯稱上開公司並非原告所開發之客戶，亦非無據。是
06 以，原告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就彩成公司、長
07 鎰公司部分給付分潤款，為無理由。

08 (九)按依民法第202 條規定，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
09 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
10 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故以外國通
11 用貨幣定給付額者，除當事人約定應以該外國通用貨幣為給
12 付者外，唯債務人得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為給付，倘債權人
13 請求給付，則須依債之本旨，請求債務人以外國通用貨幣給
14 付之，不得逕行請求給付我國通用貨幣（最高法院90年度台
15 上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關於系爭2台車輛出
16 賣予大大公司係收取美金，已如前述，則依前揭說明，原告
17 僅得依債之本旨，請求被告以美金給付之，不得逕行請求給
18 付我國通用貨幣，僅被告得按給付時之牌告匯率折付新臺幣
19 而已。是原告以新臺幣向被告為請求，自屬無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3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美
21 金61.3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9月17日
22 （見台南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
23 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4 應予駁回。

25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原告勝訴
26 部分，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27 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2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七、本件原告起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
31 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王曉雁